

附件

怒江州“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 - 2025)

2021 年 5 月

目 录

一、 现状与形势.....	1
(一) 灾情回顾.....	1
(二) 工作成效.....	3
(三) 存在问题.....	7
(四) 机遇挑战.....	9
二、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建设目标.....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2
(三) 建设目标.....	13
三、 主要任务.....	16
(一) 深化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	16
(二)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管控能力.....	17
(三) 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18
(四) 加强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	19
(五) 加强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	26
(六) 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	29
(七) 提升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	30
(八) 加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30
(九) 完善防灾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31
(十) 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	32
(十一)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合作交流.....	32
四、 重点项目.....	33
(一) 防震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33
(二) 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	35
(三)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35
(四) 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36
(五) 森林草原防火灭火能力提升工程.....	38
(六) 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39
(七)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42
五、 保障措施.....	50
(一) 完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实施.....	50
(二) 加大资金投入，壮大救灾力量.....	50
(三)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防灾科普.....	51
(四) 落实跟踪评估，强化监督管理.....	52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飞速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步伐对城乡的整体防灾减灾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全球气候变暖和生态环境压力增大的背景下，怒江州自然灾害呈多发易发和规律性减弱的趋势，防灾减灾形势严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构建符合怒江州实际的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防灾减灾体系，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云南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怒江州防灾减灾工作实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灾情回顾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北部，怒江中游，地处祖国西南边陲，青藏高原南延的横断山脉中段，自西向东由担当力卡山、高黎贡山、碧罗雪山、云岭山脉呈北南走向的褶皱山系和独龙江、怒江、澜沧江3条由北向南的大江深谷相间排列，贯穿全境，形成了“四山夹三江”的独特地貌，境内除兰坪县的通甸、金顶有少量较为平坦的山间槽地和江河冲积滩地外，多为高山陡坡，全州98%以上的面积是高山峡谷，山多、山大、山陡，“看天一条缝，看地一道沟；出门靠溜索，种地像攀岩”是怒江的真实写照。境内天气变化大，气候各异，全州气候具有云南省年温差小、日温差大，干湿季分明、四季之分不明显的低纬高原季风气候的共同特点，同时因受地形地貌和纬度差异的影响，又具有北部冷、中部温暖、南部热，高山寒冷、半山温暖、江边炎热的独特立体气候特征，造成了天气的复杂性和气象灾害的严重性、频繁性。境内有班公湖-怒江断裂、澜沧江断裂、怒江断裂、维西-乔后断裂四个断裂带。全州自然灾害具有种类多、分布范围广、发生频率高、灾害强度大、灾情损失重等特点。

“十三五”以来，全州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冷冻害、大风、雷电、雪灾、洪涝、滑坡、泥石流等多种自然灾害频发，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较大困难，也给全州经济

社会发展带来了较大影响，十三五期间，全州累计受灾人口385829人次，因灾紧急转移安置16195人，因灾死亡29人，直接经济损失25.57亿元。

表1 怒江州“十三五”期间自然灾害基本情况

年份		死亡人数 (人)	因灾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年均百万人口 因灾死亡率 (人/百万)	年均因灾直接 经济损失占国 民生产总值比 例
十三 五	2016	13	66357.99	23.90	5.25%
	2017	1	22148.93	1.83	1.56%
	2018	5	15142.9	9.04	0.90%
	2019	6	12567.51	10.77	0.65%
	2020	4	139498	7.18	6.62%
	合计	29	255715.33	--	--
目标值		-	-	≤5.3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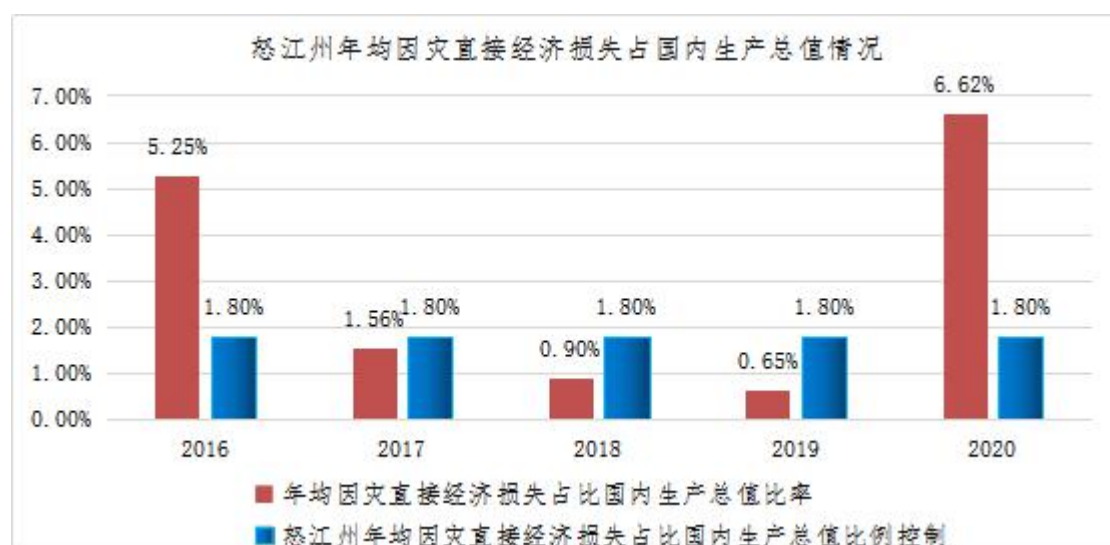


图1 怒江州“十三五”期因灾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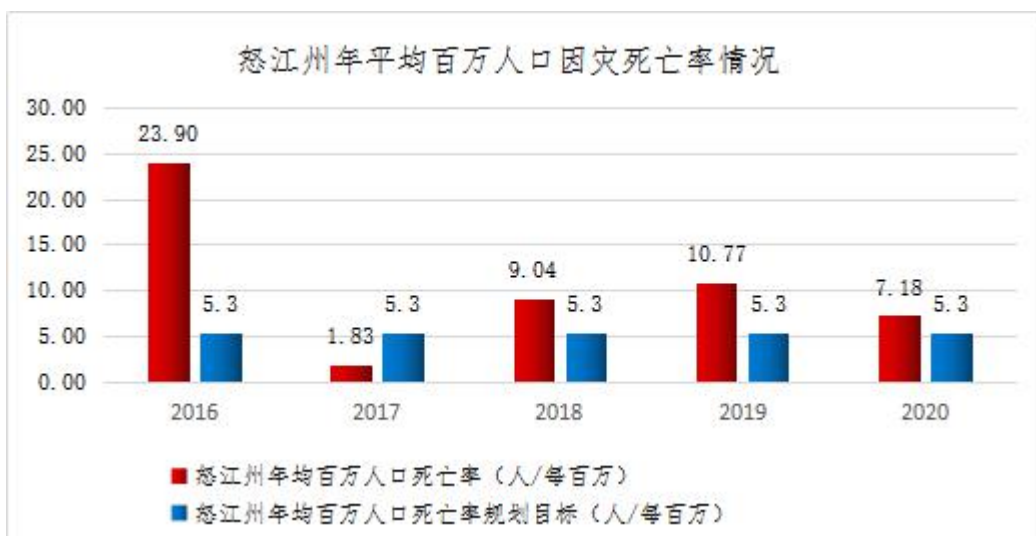


图1 怒江州“十三五”期因灾百万人口死亡率情况

(二)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州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在州委、州政府有力领导下，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高效有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防灾减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 防灾减灾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不断健全

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成立了州、县（市）两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灾害管理防与救、统与分的关系逐步得到厘清。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各级各部门职责任务，提出了相关保障措施，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属地管理为主的防灾减灾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逐步完善，工作合力显著增强。救灾准备、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灾后重建、灾害救助、军地联动等机制进一步健全。

2. 应急队伍与预案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有序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了覆盖州直各个部门的“应急响应第一人”体系，成立了乡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州、县（市）、乡镇三级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全州现有应急管理队伍人员 133 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8 支，共 311 人。新组建了乡村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286 支，共计 4961 人。二是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目前共录入专家数据库 48 人。全州应急避难场所共 31 处，可容纳 48 万余人，泸水市六库镇青山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前期工程正在投入建设。三是加快推进全州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完成了应急资源调查及风险分析，根据应急资源调查和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完成了《怒江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怒江州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怒江州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同时组织州直各相关部门修订完善了《怒江州公共卫生专项应急预案》《怒江州社会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预案 33 份，初步建立了全州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框架。

3. 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逐步完善

以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和农业病虫害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为重点内容，目前全州共有各类自动气象观测站 108 个（其中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4 个，国家地面天气观测站 17 个，区域气象观测站 87 个），草果、茶叶、秦艽、玉米等高原特色农业气象观测站 5 个，机场、

公路专业气象服务自动站 5 个，闪电定位仪 1 个，大气电场仪 1 个；建成地市级移动计量校准系统一套和能见度校准板一套并投入使用；建成县（市）至州 50M、州至省 100M 气象专用宽带网和一条同带宽的移动备份链路，建成州、县（市）高清视频会议会商系统、9 个北斗卫星应急通信终端；建立了 142 家“直通式”服务信息库；2 个 GNSS 观测点；建成了覆盖全州 29 个乡镇的 55 个地震宏观观测点；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云南子项目在怒江州境内共有 3 个基准站改造、7 个新建基本站、22 个一般站、23 个紧急地震信息发布终端。全州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逐步完善。

4. 防灾减灾投入不断增加，灾害防御功能得到加强

“十三五”期间，怒江州综合防灾减灾财政共投入资金 51556 万元。通过推进风险隐患排查工程、灾害治理重大工程、抗震能力提升工程、安全生产基础能力提升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全州灾害防御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围绕“综合气象观测网建设、公共安全和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峡谷特色农业产业化和脱贫攻坚气象保障、生态保护与建设”等重点建设工程，通过“三农”服务专项、山洪项目、州县（市）人影指挥平台建设、怒江新一代天气雷达项目建设等项目共投入 4145.3 万元，促使重点建设工程取得实质性的成果和效益。多部门协作，共同推进校舍安全、农村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

管工作，全州 147 个加固改造和拆除新建校舍、67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2016 年至 2020 年全州锁定的 42765 户农村危房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幼儿园等校舍基本实现抗震审查全覆盖，全州共审查学校项目 15 个，规模 24137.03m²；医院和其他建筑 6 个，建筑面积 38936m²，均采用了减震或隔震技术，大大提升了重点设防类建筑抵御地震灾害的安全性能；全州累计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业排查巡查 2501 处，处置隐患点 37 处，共发现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1484 处，对排查、巡查出的灾害隐患点，落实了责任人和监测员，明确了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发放了“两卡”，及时提出了处置措施意见建议，确定了 2936 名监测员对 1484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监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新建微型消防站 458 个，县（市）城区市政消火栓建设率达到 100%，全州 255 个村（居）委会建成消防水源，消防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5. 基层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

按照《云南省减灾委办公室关于推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候选单位的通知》精神结合怒江州实际，注重典型宣传和示范引导，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推荐工作，进一步完善创建标准，落实保障措施，增强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推进，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社区灾害风险图编制、社区灾害应急预案编制与

演练逐步开展，社区救灾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6. 宣传教育与综合防灾减灾文化建设深入开展

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气象日”等有利时机，组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通信平台等新闻媒介，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开设专栏和专题报道、刊发评论文章、发送短信、播放公益广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防灾减灾工作成果，全面普及灾害自救互救基本知识，营造了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支持防灾减灾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存在问题

近年来，怒江州防灾减灾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与短板，亟待加强。

1. 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有待深化

当前，各级机构改革接近尾声，部门机构的职责发生了变化，防灾减灾工作责任体系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来的运行机制、管理模式已难于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新的运行机制尚未形成，需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的权与责，进一步理顺其相互关系；政府各防灾减灾相关部门、各类防灾减灾领导机构存在的权责不明，机制不顺等问题，需进一步完善。

2. 灾害风险管控和监测预警能力有待加强

防灾减灾涉及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灾害后期处置等各项工作，需要联动高效的运行机

制。目前，各类灾害风险辨识、普查不全，灾害风险分布情况掌握不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基础不足，灾害信息报送人员、渠道尚未确立，纵向和横向联系尚未形成灵敏的运行机制，信息共享和防灾减灾救灾资源整合、灾害风险综合调查评估等方面工作有待完善。

3. 抵御灾害的基础和能力依然非常薄弱

能力建设投入不足，防灾减灾基础性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依然非常滞后，抵御灾害能力非常薄弱。乡村建筑设防基础差，城镇建筑、基础设施抗震防灾能力和与面临的灾害风险形势不相适应，应急避难场设施设备不完善。受地理环境条件限制，居住在地质灾害易发点需避让搬迁群众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任务繁重，部分地灾工程治理项目与原有工程冲突，统筹协调难度大。部分江河防洪能力不足，城乡洪涝形势严峻。应急物资储备、运输、管理能力建设亟待提升，专业救援器材物资配备不足。应急通信、运输、紧急医学救援等基础设施亟需建设完善。

4. 科技信息化应用基础薄弱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涉及部门多，层面广，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洪涝、干旱、森林防火等业务系统整合困难，数据对接工作难度大、周期长、效率低，尚未实现“一张图、一张表、一张网”。防灾减灾监测预警设备覆盖不足，维护保养不到位，通信保障能力弱，无法支持跨部门、跨层

级、跨区域协同作战，在救援指挥中出现打不通、看不到、联不动、搭不快等问题。应急物资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应急资源一体化管理系统功能不全，物资调度作用有限。灾情快速评估、灾害风险评估、投入绩效评估、灾害治理体系、全过程灾害风险管理等能力建设非常滞后。信息获取能力较弱，信息技术成果转化率不高，科技装备不足，科技投入的系统性和持续性仍需加强，现代化专业监测预警技术应用有待大力提升。

5. 基层防灾减灾意识薄弱

自然灾害防的基础在社区，重点在农村。在广大农村特别是山区农村，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还不够普及，知识宣传和自救互助技能培训尚未形成常态化，公众自救互救能力不强，社区综合减灾能力有待提高。

（四）机遇挑战

1. 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时期，飞速发展的城市现代化建设步伐对城市整体防灾减灾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州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防灾减灾工作仍然面临严峻的形势与挑战。总体上，全州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有所增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重大挑战。一是自然灾害形势日趋严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时空分布、发生频率和强度出现新变化，干旱、洪涝、风雹等

灾害风险种类增多，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仍然呈现高发态势，全州灾害防治形势十分严峻；二是减灾救灾基础依然薄弱。由于防灾减灾资金有限，防灾减灾投入不足、救助水平低，恢复重建补助标准偏低，民房恢复重建难度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弱；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滞后，应急物资储备不足，应急抢险装备紧缺；农村群众住房防灾抗灾标准普遍较低；各级灾害管理机构和科研人员数量不足，业务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重救灾轻减灾思想还比较普遍，基层抵御灾害的能力仍显薄弱。三是防灾减灾机制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机构改革后组织体系、防灾减灾力量建设、灾害评估、救助资金预拨、指挥平台建设等方面仍然存在问题短板。防灾减灾涉及隐患排查、灾害风险综合调查评估、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灾害后期处置等各项工作基础不足。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民间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减灾的机制还不完善。

2. 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讲话，为工作推进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责任落实，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随着社会治理

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素质、防灾减灾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防灾减灾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三是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自然灾害预警能力提升，“科技强国”、“乡村振兴”、“中缅构建命运共同体”等战略有利于提高自然灾害风险抵御能力。四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为推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巨大动能。五是州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以来，我们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以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和有利的举措奋力破解难题，努力逐步厘清防灾减灾救灾横向及纵向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下一步将逐步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保障等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管理格局，实现了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管理工作的好开局。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怒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

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公众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充分发挥防灾减灾在维护公共安全、建立建设和谐幸福美丽新怒江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以民为先。防灾减灾工作的根本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社会经济的安全和发展，救灾工作的工作重点要保证受灾群众的日常基本生活。为推进防减救灾管理的全过程、全方位化，要充分用好行政、法律、技术、市场等一切可以用到的办法，使综合防灾和各项任务和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预防为主，防减并重。在各项工作中须将防灾、减灾、抗灾和救灾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对各种自然灾害的监测到位、预警预报准确，做好各类风险源的调查、工程防御设施的强化、防灾减灾的群众宣传和教育工作，在管理方面使防灾各项工作和各个环节有机协同动作。

科学规划，协同高效。坚持常态功能和防灾功能协调共用、多防灾功能综合共享的原则，根据城乡规模、发展布局及灾害类型、严重程度、危急程度，以设定最大灾害效应为基准，分析城乡防灾需求及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合理设定城乡灾害综合防御目标和标准，突出多元承灾节点功能，划分防灾分区，分类推进防御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区域协作、社会参与”的防御新格局。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改革发展，加快防灾减灾救灾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化建设，强化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不断促进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的可持续全面发展。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统筹协调，注重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实效，因灾施策、优化城乡发展布局，整合协调城乡防灾资源，强化源头治理，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优化社会力量参与环境，鼓励支持市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与建设，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现代化能力水平。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级分部门负责、协同推进的抗灾救灾应急机制，强化属地的工作责任和义务。

（三）建设目标

展望 2035 年，基本实现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各族群众生活更加美好。2025年前基本建立与怒江州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综合防灾减灾管理体制、高效联动的运行机制、科学的应急预案体系以及包括人员、技术、资金、物资、教育等诸多方面在内的综合防灾减灾保障体系，初步实现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保障能力的现代化，城市韧性度进一步增强，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州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在同等致灾强度下较“十三五”期间明显减少，自然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明显降低。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州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1.5%以内，年均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3.5以内，年均每十万人不超过3万受灾人次。

体制机制：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形成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协调联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机制。

防震减灾：中心城区和县（市）城具备综合抗御6级左右地震能力。

地质灾害：实现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应查尽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应防尽防，落实治理搬迁任务。

气象监测：气象预测预报预警准确率和精细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乡镇级6要素自动监测站覆盖率达100%，在沿怒江、澜沧江等人口居住聚集区，网格化布局6要素自动气象站10km×10km/个。

防洪抗旱：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安全体系，防洪保护区、重要河段防洪保障能力达到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中小河流防洪标准提高到 10~20 年一遇。

灾害救助：自然灾害发生 10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

物资储备：达到国家规定的州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要求，能够保障紧急转移安置 4 万~6 万人，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2900m²。

应急避难：制作全州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表），向社会公开；确保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大于 1.5m²。

队伍建设：建强消防救援队、森林消防队，积极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人员占全省人口比例达到 0.37%以上，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强化教育训练，着力打造灾害救援骨干力量。

社会治理：基本建成社会应急力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避灾自救能力显著增强。创建 5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每个城乡社区确保有 1 名灾害信息员。掌握应急救护基本技能的人口比例高于 2%。巨灾风险分散能力明显提高。人才培养，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表 2 怒江州“十四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十四五”规划目标	属性
1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	≤1.5%	约束性
2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人数	≤3.5 人	约束性
3	年均每十万人的受灾人次	≤3 万人次	约束性
4	江河堤防达标率	≥70%	约束性
5	平均每年完成中小型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	≥100 处	预期性
6	全州地震监测能力达到的震级	≤1.0 级	预期性
7	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	≥85%	预期性
8	常规气象信息和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5%	预期性
9	人工增雨（雪）覆盖面积	≥0.6 万 km ²	预期性
10	森林火灾瞭望监测覆盖率	≥92%	预期性
11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预期性
1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人员占全州人口比例	≥0.37%	预期性
13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 个	约束性
14	掌握应急救护基本技能的人口比例	≥2%	预期性
15	每个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	≥1 名	约束性
16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在灾害发生后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期限	≤10 小时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相互协同、属地为主”的原则，加强各部门统筹研究和综合协调职能，进一步强化各

级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中共怒江州委、怒江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完成和完善各项工作任务，初步形成统一指挥、综合协调、权责明晰的灾害管理体制，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运行机制，法律齐备、标准规范、制度健全的法律规范体系，全面加强我州综合防灾减灾和抗灾救灾能力。完善防灾减灾财政投入机制，对各害灾害的防灾基础设施、灾后安置和重建及保障生活、防减救灾各类物资装备的建设方面资金投入更加合理、充分；完善灾前预防机制，加强灾害风险防范、强化预警信息发布、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军地协同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充分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防灾防损、风险管理、经济补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管控能力

开展全州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按照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的指导思想，在现有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及防御分区的基础上，在全州各县（市）推进各类自然灾害的风险普查工作，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绘制地质灾害、洪涝灾

害、森林草原灾害、气象灾害等重点领域的灾害风险空间分布图和防御分区区划图。分类建立重大风险隐患台账，建立包括影响范围、对象、致灾因素、重点防范期、监测和预防责任人、管控措施等内容的动态数据库，并逐步实现多部门、多灾种风险信息整合，实现“灾害一张图”。相关部门、乡镇要加强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摸清本辖区内灾害风险分布情况，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智能化信息平台。针对不同等级灾害风险合理规划，采取工程和非工程性应对措施。督促防灾减灾成员单位切实履行防灾减灾职责，明确责任人、坚持常态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加快各类灾害地面监测站网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地震、地质、气象、水务、农业等部门监测预报预警与风险评估及隐患治理能力水平。

（三）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在已建立的气象、地质灾害、水文、林业、农业和环境等各类监测站网基础上，对监测密度根据情况适当增加，对功能布局进行进一步优化，为防灾提供指导和帮助。建立和完善多灾种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推进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提高自然灾害早期识别和立体监测能力。加强自然灾害早期预警、风险评估信息共享与发布能力建设，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统筹规划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完善部门

间监测预报预警的协作、共享、会商机制，强化信息来源和发布渠道的有效衔接。充分利用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传播渠道，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精准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实现到村到户到个人。拓展预警应用，为企事业单位用户提供预警信息，有效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 加强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

1. 防震减灾能力提升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抗震设防责任，落实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标准，推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有效管控各类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风险。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大力推广应用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契机，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抗震鉴定和加固改造工作；探索农村新建住房强制性设防标准和激励性导向政策，开展农房抗震加固改造工程，推广适应各地本土农村房屋特点的抗震建房技术，提升城乡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

2. 加强防洪抗旱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重点围绕山区、易灾多灾区等区域开展治理工作，提高主要乡镇、重要村庄等重要河段防洪标准。继续落实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进一步消除

水库、坝塘、水闸等水利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提高水库坝塘防洪保安水平。做好山洪灾害防治、引水上山防火工作，提高山洪灾害防治区的综合防御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加大城市防洪工程、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建设，大力实施排水管道清淤工程，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强水资源调配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加快灾后水毁工程修复，加快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进一步提高防汛抗旱工程保障能力。

3. 加强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完善全州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积极主动防治地质灾害，完善群测群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监测员在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完善县（市）、乡镇、村三级群测群防网络，落实群测群防监测员责任，确保监测员群测群防岗位责任落实到位。重点加强对居民点、学校医院、工矿区、工程建设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地区的监测预警。积极推进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管理，加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项目的组织管理。切实做好易地安置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领导包点挂联责任机制，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督促指导，齐抓共管，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督促指导建设单位落实防治和避

让措施，强化源头风险管控，避免不合理的工程活动诱发或遭受地质灾害；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和责任主体，切实加强对交通干线、水利枢纽等重点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落实防治主体责任，保障安全。加强与专家和专业技术单位的沟通衔接，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技术支撑，为地质灾害调查和处置提供技术依据和保障。

4. 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建设

着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体系，让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更加突出，公共气象服务效益更加显著，专业气象服务更具活力，基层台站整体建设水平明显增强，人才总体素质明显改善，适应地方发展需求的综合气象服务保障支撑能力明显提升。一是提高气象监测能力，对标“监测精密”的要求，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基本消除气象灾害监测盲区，提高气象灾害防御敏感区域的监测质量和水平，逐步完善交通、旅游、生态、特色农业等专业气象观测，打造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专业气象观测网。二是提升气象预报预警水平，对标“预报精准”的要求，加强青藏高原东南侧山地强降水和雷达等新型探测设备在短时临近预报中的应用研究，提高网格预报检验评估、预报产品智能加工能力，优化州、县（市）预报业务流程，完善“靶向预警”指标，探索建设多部门应

用、多手段共享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预报预警的提前量、精准度和覆盖率，切实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三是提高气象服务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对标“服务精细”的要求，围绕怒江“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不断提升决策服务、公众服务能力，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融入交通、水电、机场、旅游、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可行性论证等领域，做好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5. 森林草原防灭能力提升

建设州、县（市）、乡镇三级上下联通、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森林草原防灭火预警监测体系，搭建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平台，对辖区内的防火监控进行全方位管理，实现林火提前预警、精确定位、科学调度和及时处理。加快野外视频终端建设，探索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野外监测，构建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监控网络系统。完善了望塔配套设施和设备，提高森林了望监测的覆盖范围、监测质量和准确度。构建森林草原一体化防火机制，健全各级特别是县（市）级防火机构，保障编制、人员力量。探索实行防火购买服务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完成基础通信指挥网络的升级改造、更新。加强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建设，重点解决森林和草原防火基础设施薄弱、装备条件差

等问题。完善各种以水灭火系统，提高灭火效率；加快专业队营房、物资储备库和培训基地建设，对县（市）、乡镇两级的物资储备库进行改扩建，根据实际需求，及时补给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和装备。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建设，加强与应急部门协作，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森林专业扑火队、半专业扑火队和群众义务扑火队相结合的三级扑火队伍体系，基本满足“打早、打小、打了”需要。加强与邻国缅甸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合作，提高中缅边境地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水平。加强中缅边境森林草原防灭火监测与预警网络、防火隔离带和防火通道建设，不断完善边境地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完善中缅边境森林草原防灭火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控能力、公众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6. 加强消防设施建设

一是着力构建多元化救援力量体系。紧盯怒江灾害实际，科学谋划专业救援力量布局，突出抓好山岳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质升级，探索切合怒江实际的水域救援队伍建设路子，集中强化地震救援突击队伍实战能力建设。二是全力打造智能化应急救援指挥系统。改造提升消防接处警系统，完成智能实战指挥系统建设；在智能实战指挥系统建设的基础上，整合预警预测、数字化预案、历史同类案例、专业知识图谱以及消防内外部等作战辅助信息，拓展移动作

战指挥终端数据接收、同步、采集、定位和音视频交互等功能，构建新型智能指挥中心。三是着力构建多元共治消防格局。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消防工作考核办法，推动合并消防工作和安全生产考核，将消防工作纳入平安（综治）考评内容。制定“党政同责”具体规定措施，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指导各行业部门建立完善消防工作制度，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打造消防标杆示范单位，坚持典型引路整体提升重点单位消防标准化水平。四是提升消防安全风险治理水平。紧紧围绕平安怒江建设大局，建立风险评估主导消防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实施精准防控，形成风险评估主导的火灾防控和社会预警机制；引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强化灾后救济，改进消防安全管理，逐步形成“事前预防-风险控制-损失补偿-促进管理”四位一体的火灾保险模式，实现防灾减灾工作前移。持续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专项整治。结合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棚户区改造、产业升级等工作，持续对易燃易爆单位、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三合一”“城中村”“棚户区”、出租屋、连片村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和“四名一文一传”单位实施消防安全治理，预防和遏制行业性、区域性重大火灾发生。大力发展基层末梢消防力量。积极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骨干人员核定为事业编制，切实把专职消防队伍抓实、建强、做精；推动乡镇“一委一办三员”机构实体化运转，将农村（社区）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消防网格化管理；全力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健全微型消防站联勤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基层火灾防控的能力和水平。五是持续深化消防监督执法改革。推进消防立法和标准规范修订工作，健全严惩违法违规从业人员行业强制退出、永久禁入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推行“防消联勤”模式，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六是深化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支队宣传中心建设，完成媒体中心建设任务，建成与总队系统匹配兼容的媒资管理系统和消防宣传大数据平台，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七是固化经费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云南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确保地方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要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每年正常业务经费增幅不低于地方一般财政预算收入增长幅度，落实重点项目保障资金。八是加强消防装备建设。全面加强和改进全州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建设。编制和落实灭火救援装备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快实现装备建设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九是加强训练基地和消防队站建设。科学制定消防队站建设规划，按照“数量相宜、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原则，加快消防队站建设。

7.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防范防御工程体系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建设重点防护林体系，扩大退耕还林还草，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强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和恢复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积极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连通河湖水系，恢复河塘行蓄能力，推进退田还湖还湿、退圩退垸还湖。大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绿色小水电改造。加快国土综合整治，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大行动，推进农用地和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以及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特别是重有色金属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以及损毁山体、矿山废弃地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与综合防控。构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确保森林、湿地、城市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构建生态环境综合防范防御工程体系。

（五）加强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

1. 加强队伍建设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优化队伍结构，完善队伍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形成以防灾减灾管理和专业人才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防灾减灾社会

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加强抗灾救灾减灾人才的培训，建立专业的培训基地，对人才进行专业化管理和训练，提高人才的应急管理综合水平。建立减灾委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参谋咨询作用。鼓励发展社会组织抢险救灾队伍，推进防灾减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各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每个城乡基层社区至少有1名信息员。推进灾害信息员职业化进程，积极整合现有各类基层信息员资源，实现“一专多能”和“一人多用”；提升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推进灾害信息员应急装备现代化，大力提高灾害评估装备配备水平，提高快速查灾、核灾和应急救灾能力。

2.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加强应急运输保通能力建设，提升道路抢修专业化水平，完善交通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

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建立有线传输、无线传输、卫星传输等多种现代通信手段结合的备用或机动应急通信网络。进一步加强电力应急保通能力建设。

加强应急装备设备的储备、管理和使用，优先为灾害风险高的乡镇配备应急装备设备。逐步推进救援救灾高技术应急装备设备应用和配备。加强基层救灾应急装备建设，重点配备应急通讯保障设备和高精度灾情信息获取装备。

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按照“全州统筹、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调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州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科学规划、稳步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和数据库建设，整合利用救灾物资储备、企业储备、商业储备和人民防空现有基础设施，扩大储备库覆盖范围，完善储备类型，丰富物资储备种类，提高物资调配效率和资源统筹利用水平，提升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建成以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为依托，州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为中心，县（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为支撑，辐射乡镇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确保广大受灾群众和困难群众及时得到基本的生活救助。同时鼓励和支持以家庭为单元储备灾害应急物品，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

加强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医疗卫生救灾备灾能力，加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推进移动医院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加强州、县（市）两级卫生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设备、培训、演练和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卫生应急救援队伍的机动能力和快速反应水平。

3. 加强避灾安置场所建设

在现有的避难场所基础上，推动开展防灾公园、高层建筑、学校、体育馆、停车场、地下空间等示范性应急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并完善避灾安置场所建设标准规范。结合区域

和城乡规划，根据人口分布、城市布局、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建设若干能够覆盖一定范围，具备多灾种应急避险、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治安维护、空中救援等功能的大型综合应急避难场所。结合村（社区）人口规划和灾害隐患特征，进一步推动村（社区）规范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打造强韧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避灾安置场所信息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全面推动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治理，实现对避灾安置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管理与评估，提升避灾安置场所管理能力，将避灾安置场所打造成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避险救援、宣传教育和引导服务的综合服务场所。

（六）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

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统筹做好恢复重建需求评估、重建规划、技术保障、政策支持等工作。按照因地制宜、科学选址、节约用地、规模适度、经济适用、群众满意的原则，事发地政府及时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将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摆在突出和优先位置。加强受灾群众的心理援助，提高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生态环境、组织系统、社会关系等方面的恢复重建能力。充分调动受灾群众积极性，鼓励自力更生重建家园。有效对接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督导评估制度，强化灾后重建方面涉及到的评估、

规划、工程设计、建设实施、资金和技术保障等的运行和管理。

（七）提升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资源统筹，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以科技创新驱动和人才培养为导向，推进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科技发展，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现代科技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支撑作用，提升科技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贡献率。加快技术和产品(装备)研发创新与推广应用，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 AI、5G 信息化系统、物联网、云计算、地理信息、移动通信等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提高灾害模拟仿真、分析预测、信息获取、应急通信等保障能力。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与损失评估、社会影响评估、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科技平台建设，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力度，引导防灾减灾救灾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服务发展。

（八）加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防灾减灾规划纳入到城乡总体规划当中，健全城乡基层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将防灾减灾救灾与基层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有机结合，加强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加强业务培训和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基层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队伍，完善网格化管理队伍参与

防灾减灾宣传、灾害事故隐患排查、灾害应对等工作机制，加强装备物资配备和能力培训，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基层应急物资储备，确保灾害事故发生后物资保障到位，完善乡镇、村社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加强基层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加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力度，提高城乡基层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完善城乡社区减灾基础设施，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减灾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九）完善防灾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引导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制定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措施办法，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搭建社会组织、社工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协调服务和信息导向平台。制定落实社会组织、社工组织参与救灾的人身保险、装备提供、业务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完善救灾捐赠组织协调、信息公开、需求导向等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健全救灾需求信息发布与导向机制，开展救灾捐赠接收机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评估，强化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将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纳入灾害救援体系，发挥其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受灾群众危机介入、生活支持和村社关系修复服

务、心理援助、情绪疏导、引导社会力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充分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防灾防损、风险管理、经济补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进一步提高灾害保险保障程度和覆盖面。积极引入市场力量参与灾害治理，培育防灾减灾产业，发挥其在物资储备、预警预报、宣传教育、恢复重建、科技研发等领域的作用。

（十） 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

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将防灾减灾救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全社会树立“减轻灾害风险就是发展、减少灾害损失也是增长”的理念，努力营造防灾减灾救灾的良好氛围。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救灾科普读物、教材、动漫、微电影、VR等宣传教育产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积极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网络教育、救援训练等基地建设。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节点，弘扬防灾减灾救灾文化，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十一）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合作交流

主动服务“一带一路”、“中缅构建命运共同体”发展

战略，探索与缅甸在防灾减灾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州（市）的交流合作。加强应急部门合作，推动防灾减灾事务协同，共建信息共享、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共享、图像和声音共享系统。推进灾害监测预警信息资源共享；探索研究区域地震、气象、地质、森林火灾、防洪排涝等灾害的联防联控机制。

四、重点项目

（一）防震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1.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有序推进地震预警终端项目建设工程，实现中心城区、乡镇、学校、医院、重点机关单位等地震预警项目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地震监测台网建设，重点完成福贡、泸水沿边数字化地震监测台建设工程；开展地震信息化基础设施、地震数据资源、地震业务应用等信息化建设。

专栏 1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 地震监测台网升级工程。优化怒江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对兰坪、泸水、贡山测震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怒江地震监测台网智能化升级转型。建设福贡、泸水沿边数字化地震监测台，服务“一带一路”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程。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对全州 4 县（市）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州级 1: 25 万区域地震构造图和县（市）级 1: 5 万活动断层分布图。围绕云龙-泸水，六库-片马高速公路，保山-泸水铁路，怒江民用机场等重要建设工程开展地震安

全性评价，提供科学合理的抗震设防要求以及地震灾害防治要求，确保建设工程地震安全。

● 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在现有基础上，建成覆盖全州所有乡镇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骨干台网，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主要学校和医院达到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安装全覆盖。建立地震、应急、通信等部门横向联合，州、县（市）地震部门纵向衔接，管理规范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利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推送地震预警信息。

2. 建筑抗震能力提升工程

探索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化相结合、政策引导与自主自愿相结合的抗震加固制度。明确抗震鉴定和加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完善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标准，统筹推进加固改造工作。

专栏 2 建筑抗震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在地震高烈度区、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重点危险区、易发区，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重点提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提高重大建设工程、交通生命线、电力、通信、危化品工程以及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的抗震防灾能力，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抗震鉴定和加固改造工作。

● 探索农村新建住房强制性设防标准和激励性导向政策，开展农房抗震加固改造工程，推广适应各地本土农村房屋特点的抗震建房技术。积极推广应用低干预、易施工、低造价抗震加固技术，大力推广隔震减震等新技术、新材料。

● 继续推进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和管理办法，科学布局，分级推进建设。

(二) 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

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防汛抗旱应急体系。全面提升防汛抗旱的指挥决策能力、抢险救援能力、科技支撑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实施消除安全隐患、补齐防洪短板、提高设防标准、强化行蓄洪空间监管等任务，以江河防洪能力提升、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御和超标准洪水防御为重点，提升防洪减灾综合防治能力。

专栏3 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进一步健全防汛抗旱体制机制，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完善防汛抗旱会商研判和指挥决策系统。

● 强化抗洪抢险队伍建设。提升巡查防守、险情抢护、重大抢险行动先进和适用的技术装备保障能力。

● 继续实施跨界河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洪涝灾害防治、抗旱供水能力等方面的补短板建设，开辟抗旱应急供水水源和城市备用水源。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施重点山洪沟治理，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提升防汛抗旱减灾能力。

● 加快推进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实施泸州市重点防洪达标建设及易涝区整治。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 防洪提升工程。实施具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系统治理。

(三)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把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美丽中国与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土地整治等相

关工作紧密结合，加强工程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对重大隐患点，及时编制项目立项建议，经专家组现场核查后，及时纳入治理项目储备。对险情严重、情况紧急的地灾隐患点，及时应急避让，依程序落实工程治理或避险移民搬迁等防治措施，防止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专栏4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项目

● 调查评价工程：开展地质灾害年度动态巡查、排查，全面摸清全市地质灾害隐患情况，为地质灾害治理提供依据。

● 监测预警工程：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网络建设，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逐点落实监测责任人和监测员；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及隐患点动态管理系统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实时无线远程传输监测预警指挥平台建设。

● 防治工程：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且有搬迁意愿的分散农户采取避让搬迁安置；对地质灾害集中发育的典型小流域、重点城镇试点部署综合整治工程；对威胁集镇、学校、居民聚居区等人口密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整治；对防治措施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排危除险。

● 应急体系工程：大力推行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提升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支撑能力；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应急避险演练，提升群众防灾避险能力。

（四）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气象综合监测网建设；推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建设完善州、县（市）气象基础设施和业务平台；提高气象灾害早

期识别、立体监测、精准化预报和精细化服务能力。建设统一领导、权责分明、精准高效的气象综合减灾体系，全面提升气象监测能力、预报能力、信息发布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结合我州气象灾害特点，重点抓好气象观测网建设、台站基础设施和业务平台建设、气象预报预警能力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生态保护能力建设、峡谷特色农业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提升等五方面任务，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专栏5 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综合气象观测网建设工程。以我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为契机，以提高气象服务能力与防灾减灾水平为目的，对现有观测站网进行调整改造，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基本消除气象灾害监测盲区，提高气象灾害防御敏感区域的监测质量和水平。建设贡山 X 波段多普勒天气雷达，分批在怒江、澜沧江等人口聚居区布设六要素自动气象站，分布密度不小于 10km×10km/个。逐步完善交通气象、旅游气象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建设景区气象站 2 个、交通气象站 5 个，从而建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综合气象观测网，为预报服务提供更完善的数据支撑，打造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专业气象观测网。

● 台站基础设施和业务平台建设工程。实施泸水市、福贡县气象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兰坪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程，新建泸水市、福贡县可视化天气会商业务平台，升级改造贡山县、兰坪县可视化天气会商业务平台。

● 气象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争取在贡山建设青藏高原东南侧山地强降水研究基地，增设风廓线雷达、微波辐射仪、GPS 水汽观测

仪等新型观测设备。开展数值预报产品定量检验评估和“双雨季”“桃花汛”气候研究，不断提高预报准确率。建设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升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有效扩大预警信息覆盖范围，建立突发事件分钟级时效发布通道，建设省级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基地。

● 人工影响天气生态保护能力建设工程。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健全完善州、县（市）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职能职责，配齐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人员。加强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在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布设生态气象观测站5个、物候观测站1个，在各县（市）主要干旱区，按人工增雨火箭固定作业点建设标准和要求，建成4个固定作业点，在高黎贡山上升气流区布设地面烟炉播撒系统18套。升级改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更换增雨火箭发射装置，更新泸水、福贡人工增雨作业车辆，新建泸水市、福贡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改造贡山县、兰坪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的防灾减灾能力。

● 峡谷特色农业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四县（市）“乡村振兴”专项；新建土壤水分自动观测站6个；开展怒江草果等气候品质认证，提升“直通式”智慧农业气象服务能力。

（五） 森林草原防火灭火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森林防火监测，完善林火阻隔和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加强防灭火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提森林草原防火灭火能力。

专栏6 森林草原防火灭火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新建视频监控系统120套；新建防火瞭望塔12座；升级改造防火瞭望塔15座；瞭望塔配套设施建设及相关巡

护设备建设。

- 阻隔系统建设。新建防火隔离带 400km；新建防火巡护道 100km；新建防火通道 300km。

- 通信系统建设。以州级及四县（市）为单位建设内容为卫星通讯网、超短波通信网、短波通信网等网络建设；5 辆中型通信车含装备；森林草原防火指挥中心 2500 m²；视频会商系统 34 套。

- 信息系统建设。全州及四县（市）林草信息系统软、硬件建设。

- 扑救系统建设。培训演练基地 5 处；专业队营房 23250 m²；4 个防火停机坪；高海拔地区以水灭火系统建设。

- 物资、装备系统建设。四县（市）防扑火物资采购；消防巡逻车 39 辆；越野运兵车 5 辆；火场物资运输车 5 辆；火场炊事专用餐车 4 辆。

- 宣教系统。电子宣传屏 10 个；宣传碑牌 200 块；公共教育馆一座；防火宣传片 2 部；建设双语警示牌。

- 专业扑火队伍能力建设。组建一支 340 人的扑火专业队。

（六） 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优化消防救援队站建设工程。按照《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坚持“合理分布，多点辐射，规模适度”的原则，推进各地消防队站新改扩建。

专栏 7 优化消防救援队站建设工程项目

- 建设怒江州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暨战勤保障大队室外训练场征地项目工程。

- 建设怒江州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暨战勤保障大队二期建设项目工程。

- 在怒江州兰坪县县城北区怒江路龙凤小区 64 号，建设兰坪大

队风雨训练馆建设项目。

- 在怒江州泸水市上江镇实施泸水新城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
- 开展贡山县、福贡县消防救援大队搬迁建设项目工程。
- 开展贡山县独龙江乡、贡山县丙中洛镇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
- 开展福贡县匹河乡皇冠山景区、兰坪县通甸镇、泸水市片马镇小型站建设项目工程。
- 开展泸水市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场地建设项目工程。

着力构建多元化救援力量体系，打造智能化应急救援指挥系统，构建多元共治消防格局，提升消防安全风险治理水平，持续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专项整治。

专栏8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安全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安全通道畅通。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治理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

-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工程。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管理规则要求，对照标准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到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100%。

● 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分类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公安派出所消防警组建设。2022年年底前90%以上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完成达标建设任务。

● 重点单位消防标准化管理提升工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加强管理人能力素质提升，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三项报告备案和消防工作例会、培训教育、检查巡查、值班值守、隐患整改、考评奖惩等制度，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分期推进重点单位完成达标建设，并在不同行业领域选取2至4家单位进行重点打造；2021年，确保80%以上的重点单位完成达标建设，分行业领域召开现场会，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确保100%重点单位完成达标建设。

● 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2021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2022年底前，逐步建立完善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

●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消防安全提升工程。按照州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关于加强全州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

置点消防工作的通知》（怒易地指挥部〔2019〕23号）相关要求，扎实做好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对各安置点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切实找准摸清安置点的消防安全现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安置点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健全安置点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 实施“四名一文一传”场所消防安全提升工程。全面加强我州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文物建筑、传统村落（以下简称“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工作，严防此类火灾事故再次发生。全面摸清“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底数、隐患清单、问题短板，对照行业部门职责，分级分类、分期分批推进规划建设、隐患整治，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基础消防设施，从本质上提升“四名一文一传”抵御火灾风险能力。

（七）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完成全市主要自然灾害的致灾调查与评估；完成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的调查与评估；完成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完成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完成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完成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专栏9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项目

● 以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和草原等领域为重点，开展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区域灾害隐患排查。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及其灾害链风险和区域综合风险评估，建立灾害重点隐患数据库，编制修订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分布图。建立纵向贯通、行业领域信息共享的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研究确定灾害风险区划。

● 根据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结果，分批、分重点开展重点区域、重点工程、人口密集区房屋建筑、桥梁隧道、河堤大坝、通信、供电供水供气、输油气管线、交通设施等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和抗灾性能评价，针对性开展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及文物古建、城中村等高风险区域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2.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立足我市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全面加强森林、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退牧、还林还草、退田(圩)还湖还湿、矿山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开展河湖和湿地修复、石漠化综合治理。

专栏10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项目

● 启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河湖涵养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保护森林、河湖、湿地和天然草原资源。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恢复森林、河湖、湿地、草原、荒漠等生态系统功能。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

● 实施重要水源地、石漠化地区、干热河谷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森林恢复和河湖蓄水涵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3.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按照辅助决策智能化、指挥调度可视化、应急救援立体化、安全管理动态化的要求，建设融合应急值守、预测预警、指挥调度、视频会商、实时监控、物资保障、灾情发布、舆情监控、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应急管理数字化与应急处置实战的深度融合。

专栏 11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规划建设怒江州应急指挥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主要有物理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指挥平台、融合通信基础设施、音视频会商设施、突发事件现场应急保障装备、应急资源数据采集和治理设施、智慧指挥调度设施、互联互通平台等。

4. 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融合救灾物资储备与调拨发放、救援力量训练和调动、院前救治、紧急医学救治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体系。整合各方资源，实施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专业救援装备提升工程、“智慧消防”建设工程、消防科研与技术应用工程、智能化救援物资仓储工程、公共消防设施提升工程和社会化救援力量提升工程。

专栏 12 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 整合各方资源，实施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专业救援设备装备提升工程、智能化救援物资仓储工程、公共消防设施提升工程和社会化救援力量提升工程。

会化救援力量提升工程及应急救援直升机停机坪建设。

● 制定院前救治的技术标准和 workflows 规范。对救援队伍进行急救护基本技能培训，提升被救人员生存率。

5. 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形成以省级为中心，州级为支撑，县（市）级为依托，乡镇为基础，纵向衔接、横向支撑、规模合理的四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强化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的协调衔接，快速高效调配救灾物资。

专栏 13 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规划建设怒江州救灾物资储备库，主要建设库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 2900-4100 m²。

● 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形成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市、乡镇、村（社区）三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

● 推进救灾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应急运力储备、调运、协同保障能力。研究确立各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形成多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网络。研究制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点）建设标准，进一步优化各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点）布局。

6. 数字治理提升工程

建成纵向覆盖州、县（市），横向连接有关单位，前端到突发事件救援现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应急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实现应急管理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快速处置、精准监管，全面支撑具有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专栏 14 应急感知网络体系建设工程项目

规划设计在全州四县（市）范围建成全州应急管理感知网络体系（包括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城市安全、应急处置现场的感知网络），通过物联感知、卫星遥感感知、航空感知、视频感知和全民感知等感知途经，依托应急通信网络、公共通信网络和低功耗广域网，面向生产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现场实时动态监测等应用需求，构建全州全域覆盖的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实现对生产安全高位行业领域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为全州应急管理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可靠数据来源。

以“公专互补、宽窄融合、固移结合”多维组成的应急救援无线通信融合网络平台，提供给应急系统相关部门、高风险行业主管部门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在突发事件时应急救援使用。

专栏 15 应急救援无线通信融合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怒江州应急救援无线通信融合网络平台，以“公专互补、宽窄融合、固移结合”多维组成网形态，通过整合通讯卫星、多媒体卫星等卫星通信资源和集群，4G、5G 通信网、自组网。短波通信等无线通信手段，建设怒江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网和无线通信网融合网络服务平台，提供给地震、林草、气象、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系统相关部门、高风险行业主管部门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在突发事件时应急救援使用。

7. 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资源统筹，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以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现代科技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支撑作用，提升科技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贡献率。

专栏 16 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项目

●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项目：加大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地震监测台网。优化气象要素观测站网和气象雷达探测网建设，并整合气象、地震、水利、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监测设施，协同推进灾害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信息化建设，形成天、空、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网络体系。

● 强化灾害防治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推进技术装备产业化发展，加快提升应急救援队伍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应急指挥通信、应急救援装备智能化、轻型化、标准化和应急交通装备、医疗救援装备新型化、现代化水平。

● 配齐配强地震、山岳、水域、石油化工等各类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和加强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装备配备。

● 大力发展监测预警、信息获取、应急防治、生命搜救等新技术，逐步提高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保障水平。推动建筑抗震防灾安全风险防控关键技术、结构主动控制、建筑智能防灾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

● 制定应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夯实防灾减灾救灾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科技应用创新能力。

8. 灾害保险推广工程

积极引导群众树立运用保险工具提高风险保障意识，逐步扩大灾害保险范围和险种，有序推进灾害保险工作，完善灾害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提升重特大灾害风险分散能力。

专栏 17 灾害保险推广工程项目

● 着力发展巨灾保险，扩大农房地震保险覆盖面，推进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等。

● 鼓励企业和个人参加灾害保险，增强社会承灾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水平。

9. 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基层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着力提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递、紧急转移避险、先期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突发事件预警作用，建设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覆盖全部村（居）委会的应急广播体系。加强新技术在基层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应用普及，建立具备在线学习、业务交流、经验分享与专家技术咨询功能的网络支持平台。科学规划建设城乡应急避难场所，提高应急避难场所覆盖率，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

专栏 18 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项目。推进农村地区特别是多灾易灾地区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建设，强化“村村响”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实际应用，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

● 继续推进“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和“气象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 在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典型乡镇，新建或改扩建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调查，形成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备案制度和运行管理与评估机制，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动态管理。

10.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示范工程

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开展专业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示范建设；推进社区和家庭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试点示范，先行先试，以重点突破带动和开创基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局面。

专栏 19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示范工程项目

- 创建 5 个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确保每个社区有 1 名灾害信息员。
- 选择 2 处稳定性差、威胁大、风险等级高且难以治理搬迁的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泥石流、滑坡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与示范。
- 选择 4 个自然村实施农村防雷减灾示范工程，建设防雷设施，完善雷电监测网，设置防雷警示标识，开展防雷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已建农村防雷减灾示范村的防雷装置年检。
- 推进乡镇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示范，推进社区和家庭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试点示范，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管理和调用。

11. 公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素质提升工程

实施防灾减灾知识、安全常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程。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安全教育体系。建设安全防灾教育培训基地或灾害应急体验馆，提高全民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 20 公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 推进防灾应急“三小工程”建设。采取多种筹资方式，建设辐射全州，覆盖重点行业领域的情景构建、模拟仿真、事故灾难、灾害

救援处置等培训基地和体验馆。

● 校园安全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力度将灾害应急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体系，强化师生防灾避险应急演练。加强校园安全责任保险防灾防损功能，鼓励承保校园安全责任保险的共保体建立校园安全公共应急服务数字平台，开展自然灾害特别是地震灾害应急虚拟仿真培训，帮助学生掌握避险、撤离、疏散和自救互救的方法技能，提高学生自护意识和自救能力。

● 开辟防灾减灾与应急科普宣传教育专题或专栏。持续组织开展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等主题活动。加强居民防灾避险应急演练，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开展基层党政领导防灾救灾能力提升培训，将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内容作为专题列入每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实施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规划涉及面广、协调性高、系统性强，需要省委、州政府和部门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整合力量、落实措施，协同推进各项任务。各级、各部门编制指导行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和事业发展规划时，要加强与本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各责任单位要抓好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的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因灾制宜，强化实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全面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壮大救灾力量

加大政府对防灾减灾资金的投入，切实将防灾减灾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完善防灾减灾项目建设经费分级投入机制，加强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和使用，进一步建立健全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机制。争取中央、省对我州防灾减灾工作的大力支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建立稳定、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通过政府扶持和引导，开辟自然灾害商业保险和社会融资，广泛开展社会捐献活动，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防灾减灾救助和恢复重建的多元补偿机制。

建设防灾减灾项目，原则上均应由公共财政安排投入。各级经济、社会发展项目中凡有防灾减灾内容的，应由建设单位做好减灾项目计划，纳入项目总体计划，一并安排和落实建设资金，同步实施。在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的同时，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灾害保险机制建设，鼓励企业、个人参加灾害保险，提高社会对灾害的承受能力，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的多元补偿机制。积极鼓励社会各方增加投入，广泛参与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增强社会承灾能力，加强民间互助互济活动，建立社会化的灾害救援和救助机制，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三）加强队伍建设，强化防灾科普

推进防灾人才战略，建立起一支技术高、作风硬的专家队伍，建立一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救援队伍，设立防灾专

家库和人才信息系统，优化防灾人才结构、提升防灾救灾管理和实施能力，注重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使用新技术、新方法，推动防灾科技创新。

（四）落实跟踪评估，强化监督管理

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各成员单位要优化整合各类防灾减灾资源，加强本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统筹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文化等多种手段，确保规划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在各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选址等过程中，充分考虑防灾减灾需要，适时开展防灾减灾内容评估、监督与检查。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并向州政府提交规划实施中期和末期进展情况评估总结报告，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州政府批准。